

開放文學－歷代筆記－北夢瑣言 第二卷

皮日休獻書

咸通中，進士皮日休進書兩通，其一請以《孟子》為學科，其略云：「臣聞聖人之道，不過乎經；經之降者，不過乎史；史之降者，不過乎子；子不異道者，《孟子》也。捨是而諸子者，必斥乎經史，為聖人之賊也。」云云。文多不載。請廢莊、列之書，以《孟子》為主。有能通其義者，其科選請同明經也。其二請以韓文公愈配饗太學，其略曰：「臣聞聖人之道，不過乎求用。用於生前，則一時可知也；用於死後，則萬世可知也。」云云。又云：「孟子、荀卿翼輔孔道，以至於文中子。文中子之道曠矣，其幾於室授者，唯韓愈焉。蹴及楊、墨，蹂踐釋、老，故得孔道，炳然如日星焉。吾唐以來，一人而已。苟不得在二□一賢之數列，則典禮未為備也。」

日休先字逸少，後字襲美，襄陽竟陵人也。業文，隱鹿門山，號醉吟先生，竊比大聖。榜未及第，禮部侍郎鄭愚以其貌不揚，戲之曰：「子之才學甚富，如一目何？」日休對曰：「侍郎不可以一目廢二目。」謂不以人廢言也。舉子咸推伏之。官至國子博士。寓蘇州，與陸龜蒙為文友。著《文藪》□卷、《皮子》三卷，人多傳之。黃寇中遇害，其子為錢尚父吳越相。

宰相怙權（溫庭筠附。）

宣宗時，相國令狐綯最受恩遇而怙權，尤忌勝己。以其子瀉不解而第，為張雲、劉蛻、崔瑄疊上疏疏之。宣宗優容，綯出鎮維揚，上表訴之冤，其略云：「一從先帝，久次中書，得臣恩者謂臣好，不得臣恩者謂臣弱。臣非美酒美肉，安能啖眾人之口？」時以執己之短，取諂於人。或云曾以故事訪於溫岐，對以：「其事出《南華》。」且曰：「非僻書也。」或冀相公變理之暇時，宜覽古。綯益怒之，乃奏岐有才無行，不宜與第。會宣宗私行，為溫岐所忤，乃授方城尉。所以岐詩云：「因知此恨人多積，悔讀《南華》第二篇。」

又李商隱，綯父楚之故吏也，殊不展分。商隱憾之，因題廳閣，落句云：「郎君官重施行馬，東閣無因許再窺。」亦怒之。官止使下員外也。江東羅隱亦受知於綯，畢竟無成。有詩《哭相國》云：「深恩無以報，底事是柴荆。」以三才子怨望，即知綯之遺賢也。

駱山人告王庭湊

唐田弘正之領鎮州，三軍殺之而立王庭湊，即王武俊支屬也。庭湊生於別墅，嘗有鳩數□隻，朝集庭樹，幕集簷下。有里人駱德播異之。及長，駢脅，善《陰符》、《鬼谷》之書。歷軍職，得士心。曾使河陽回，在中路，以酒困寢於路隅。忽有一人荷策而過，熟視之，曰：「貴當列土，非常人也。」僕者寤，以告庭湊，庭湊馳數里及之，致敬而問，自云：「濟源駱山人也。向見君鼻中之氣，左如龍而右如虎。龍虎氣交王在今秋，子孫相繼滿一百年。」又云：「家之庭合有大樹，樹及於堂，是其兆也。」是年果為三軍扶立為留後。歸別墅，而庭樹婆娑，暗庇舍矣。墅西飛龍山神，庭湊往祭之。將及祠百步，有人具冠冕，折腰於庭湊。及入廟，神乃側坐。至今面東，起宇尚存焉。庭湊清儉公正，忠於朝廷，勤於軍民，子孫世嗣為鎮帥。至朱梁時，王鎔封趙王，為部將張文禮滅之。

授任致寇

唐馬植相公，曾鎮安南，安撫軍民，懷柔蠻獠，廢珠池，尚儉素。李琢後鎮是邦，用法大酷，軍城遠出而屬南蠻，六七年間，勞動兵役。咸通七年，高駢收復之。先是，荆、徐間徵役拒蠻，人甚苦之。有舉子聞許卒二千沒於蠻鄉，有詩刺曰：「南荒不擇吏，致我交趾覆。聯綿三四年，致我交趾辱。懦者門則退，武者兵益黷。軍容滿天下，戰將多金玉。刮得齊民瘡，分為猛士祿。英雄許昌師，忠武冠其族。去為萬騎風，住為一川肉。時有踐卒回，千門萬戶哭。哀聲動閭里，怨氣成山谷。誰能聽鼓聲，不忍看金鏃。念此堪淚流，悠悠颺川綠。」吟此詩，有以見失於授任，為國家生事。《大東》之苦，斯其類乎！

高駢開海路（王審知開海附。）

安南高駢奏開本州海路。初，交趾以北，距南海有水路，多覆巨舟。駢往視之，乃有橫石隱隱然在水中。因奏請開鑿，以通南海之利。其表略云：「人牽利楫，石限橫津。才登一去之舟，便作九泉之計。」時有詔聽之，乃召工者，啖以厚利，竟削其石。交、廣之利，民至今賴之以濟焉。或言駢以術假雷電以開之，未知其詳。

葆光子嘗聞閩王王審知患海畔石碣為舟楫之梗，一夜，夢吳安王（即吳子胥也。）許以開導，乃命判官劉山甫躬往祈祭。三奠才畢，風雷勃興，山甫憑高觀焉，見海中有黃物，可長千百丈，奮躍攻擊。凡三日，晴霽，見石港通暢，便於泛涉。於時錄奏，賜名「甘棠港」。即渤海假神之術，又何怪焉？亦號此地為「天威路」，實神功也。

放孤寒三人及第（科松蔭花事附。）

咸通中，禮部侍郎高知舉，榜內孤貧者公乘億，賦詩三（一作「二」。）百首，人多書於屋壁。許棠有《洞庭詩》尤工，詩人謂之「許洞庭」。最奇者有聶夷中，河南中都人，少貧苦，精於古體，有《公子家》詩云：「種花於西園，花發青樓道。花下一禾生，去之為惡草。」又《詠田家》詩云：「父耕原上田，子斲山下荒。六月禾未秀，官家已修倉。」又云：「鋤禾當日午，汗滴禾下土。誰念盤中餐，粒粒皆辛苦。」又云：「二月賣新絲，五月糶新穀。醫得眼前瘡，剜卻心頭肉。我願君王心，化為光明燭。不照綺羅筵，只照逃亡屋。」所謂言近意遠，合《三百篇》之旨也。盛得三人，見湜之公道也。

葆光子嘗有同僚，示我調舉時詩卷，內一句云：「科松為蔭花。」因譏之曰：「賈浪仙云：『空庭唯有竹，閒地擬栽松。』吾子與賈生，春蘭秋菊也。」他日赴達官牡丹宴，欄中有兩松對植，立命斧斲之，以其蔭花。此侯席上，於愚有得色，默不敢答，亦可知也。

文宗重王起

王文懿公起，三任節鎮，揚歷省寺，贈守太尉。文宗頗重之，曾為詩，寫於太子之笏以揚之，又畫儀形於便殿。師友目之曰「當代仲尼」。雖歷外鎮，家無餘財。知其甚貧，詔以仙韶院樂官逐月俸錢五百貫給之。起昧於理家，俸入其家，盡為僕妾所有，

老年寒餒，故加給焉。於時識者以起不能陳遜，而與伶人分俸，利其苟得，此為短也。葆光子曰：「士人之家，唯恥貨殖，至於荷畚執耒，灌園鬻蔬，未有祿以代耕，豈空器而為養，安可忘甘苦不迨晨昏？今之世祿蠲薄，不能撙節，稍豐則飫其狗彘，少歉則困彼妻孥，而云安貧，吾無所取。唯衣與食，所謂切身，儻德望名品未若王相國者，得不思儉而足用乎！」